MAY102024_03B2203 · EB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31201612 日期：2024年5月10日

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（杰出能力）

申请人是一名制药行业的数据中心/网络工程师，请求作为具有“ 杰出能力 ”的非公民，按就业类第一优先（EB-1）移民签证类别进行分类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1)(A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1)(A)。该类别中的申请人必须证明“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”，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。同上。

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。审理主任认定，申请人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——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标准少一项。

这是申请人就本申请提交的第二次材料。他此前曾就该申请被否决提出上诉。见[已隐去]。我们将就第一次上诉另行作出决定。

本次提交提出了与申请人第一次上诉相同的问题。出于审慎考虑，我们可以驳回缺乏实际意义的 appeals 和动议。Matter of Reyes，26 I&N Dec. 528，528 n.3（BIA 2015）。因此，我们将以无实际意义为由驳回本次提交。

命令：上诉被驳回。